

## 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100 萬元以上使用計畫

計畫提出單位	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
計畫名稱	109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
回饋地區	內湖區
一、緣起	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(下稱售電回饋)，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，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，直接回饋里民。本案係研提今(109)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。
二、經費來源	環保局單位預算-焚化廠回饋補助。
三、經費需求	依 109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，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<b>24,180,564 元</b> 。
四、回饋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貨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五、經費分配原則	<p>(一)行政費用：需 <b>765,000 元</b>，各項費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採購評選外聘委員出席費 14,000 元(共 7 人，每人 2,000 元)</li> <li>2.印刷費約 45,000 元。</li> <li>3.現金險約 20,000 元。</li> <li>4.發放工作費：暫以今(109)年 3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，本區為 109,480 戶，發放每戶 5 元計，約 547,400 元。(對象：各里里長)</li> <li>5.健保補充保費約 12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</li> <li>6.雜費 57,600 元。</li> <li>7.加班費 30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</li> <li>8.提領回費(含交通費)39,000 元(每次 500 元，1 里 2 次為限)</li> </ol> <p>上列經費為預估值，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。</p> <p>(二)直接回饋：(扣除行政費用)，直接回饋部分為 23,415,564 元，暫以 109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84,944 人，每人回饋額度為 82 元，實際發放面額以決標為準。</p>

<p>六、採購方式</p>	<p>招標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選擇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制性招標          決標原則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低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最有利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標</p>
<p>七、採購屬性級距</p>	<p>屬性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務          級距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查核金額(工程、財物為 5000 萬；勞務為 1000 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巨額</p>
<p>八、採購作業規劃</p>	<p>(一)查臺灣銀行-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，因無適合標的，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，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。          (二)故擬參考 107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，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加註運用「臺北市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」字樣。          (三)印製數量：預估 284,944 張(以 109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)。          (四)驗收方式：採抽驗方式辦理，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。          (五)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，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。</p>
<p>九、發放細節規劃</p>	<p>(一)發放對象：具領人資格以 109 年 7 月 31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(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)。          (二)發放期間：暫定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(視情況決定)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          (三)發放時間：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。          (四)發放地點：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(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)。          (五)發放方式：          1.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。          2.發放名冊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，先暫存管委會辦公室，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。          3.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，另紙張每里 1 包(1 包 500 張)為原則，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。</p>

<p>十、發放剩餘</p>	<p>發放截止日後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，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，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。</p>
<p>十一、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發放截止日後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</p> <p>(二)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，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（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，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）。</p> <p>(三)回收入庫明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剩餘提貨券</li> <li>2.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</li> <li>3.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（裝入專用封套密封，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）</li> <li>4.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</li> <li>5.發放工作費領據</li> </ol>
<p>十二、備註</p>	<p>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於上述日期執行，本會將重新訂定設籍日期及發放日期。</p>